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111年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	無										

單位:元

承辦人: 林瑾 03/15 1400

會計室: 會計室主任 孫桂薇

機關首長: 區長 徐藍科

填表說明: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7. 請按月於次月25日前於資訊公開區公告。

8. 請按季於次月25日前，第4季於次年2月28日前核章紙本及電子檔送本處。

9. 各主管機關(構)公告網址如有變更，請告知主計處聯絡窗口。